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个人恶性肿瘤院外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0232522021020412932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住院医疗类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合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与本附加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见 7.1）的声明、批注、批单、其他书面或电子协议都是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本附加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险合同成立。
- 本附加险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电子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电子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 本附加险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 1.3 合同约定事项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 ②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 2.1 投保条件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均与主险合同一致。
- 2.2 等待期 您为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本保险或非续保（见 7.2）本保险时，除另有约定外，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起 30 日（含）为等待期。
- 在等待期内，被保险人经医院（见 7.3）专科医生（见 7.4）初次确诊（见 7.5）罹患本附加险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见 7.6），我们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向您无息退还所交保险费，同时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 您为被保险人续保本保险的无等待期。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罹患本附加险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且必须治疗的，我们对于被保险人因治疗该恶性肿瘤实际发生的必需且合理（见 7.7）的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院外（见 7.8）特定药品（见 7.9）费用，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赔偿恶性肿瘤院外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 赔偿院外特定药品费用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该特定药品须由医院专科医生开具处方（见 7.10）、且为被保险人当前治疗必需的药品；
  - （二）每次特定药品处方仅限保险期间内且在等待期后初次确诊的恶性肿瘤；
  - （三）每次特定药品处方剂量不超过一个月；
  - （四）该特定药品必须为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且已在中国上市的靶向

药物（见 7.11）和免疫治疗药物（见 7.12）；

(五) 被保险人须在我们指定药店（见 7.13）、且须符合“4 如何领取特定药品及申请保险金”的流程进行上述特定药品的购买或领取。

若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该恶性肿瘤治疗仍未结束或者发生恶性肿瘤转移的，对被保险人初次确诊恶性肿瘤且首次购买特定药品的日期发生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的，自被保险人首次购买特定药品之日起 365 天内（含第 365 天）发生的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院外特定药品费用，我们仍按照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约定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的责任。

我们累计赔偿的恶性肿瘤院外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以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赔偿的金额达到保险单载明的恶性肿瘤院外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 |     |          |   |
|-----|----------|---|
| 2.4 | 保险金额     | 保险金额是我们承担赔偿责任责任的最高限额。恶性肿瘤院外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我们对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的所有赔偿不超过主险合同的年度累计保险金额。<br>特定药品涉及慈善援助的，被保险人从慈善机构获得援助的药品费用不纳入恶性肿瘤院外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的赔偿范围。   |
| 2.5 | 补偿原则     | 本附加险合同为费用补偿型保险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本附加险合同责任范围内医疗费用补偿，我们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医疗费用扣除其从上述其他途径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被保险人社保卡个人账户支出部分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不进行前述扣除。 |
| 2.6 | 免赔额和给付比例 |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免赔额、给付比例与主险合同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一致。  |
| 2.7 | 犹豫期      |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犹豫期与主险合同一致。   |
| 2.8 | 保险期间     |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

### **③ 我们不保什么**

- |     |      |  |
|-----|------|--|
| 3.1 | 责任免除 | <p>1、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的，我们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仅有临床不适症状，入院诊断和出院诊断均不是恶性肿瘤的治疗；</li><li>(2) 使用未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许可或批准上市的药品或药物；</li><li>(3) 进行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li><li>(4) 在中国大陆境外（见 7.14）的国家或地区接受治疗。</li></ul> <p>2、被保险人发生下列任何情形之一，我们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li><li>(2) 特定药品处方的开具与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和用法用量不符；</li><li>(3) 相关医学材料不能证明特定药品对被保险人所罹患的恶性肿瘤治疗有</li></ul> |
|-----|------|--|

效。

## ④ 如何领取特定药品

- 4.1 特定药品领取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见 7.15）向我们提交恶性肿瘤特定药品领取申请，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合同或保单号；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7.16）；
  - （四） 医院专科医生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以及由医院出具的与该疾病诊断证明书相关的病理显微镜检查检验、血液检验、影像学报告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
  - （五） 特定药品处方；
  -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七）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如果保险金申请人未提交特定药品领取申请或者特定药品领取申请审核未通过，我们不承担赔偿恶性肿瘤院外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的责任。**

- 4.2 处方审核 特定药品领取申请审核通过后，我们将委托授权的**第三方服务商**（见7.17）对药品处方进行审核。如果药品处方审核出现以下特殊情况，我们有权要求保险金申请人补充其他与药品处方审核相关的医学材料。药品处方审核中的特殊情况包括：
- （一） 保险金申请人提交特定药品领取申请时所提交的与被保险人相关的医学材料，不足以支持药品处方审核；
  - （二） 医学材料中相关的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结果，不支持药品处方的开具。

**如果保险金申请人的药品处方审核未通过，我们不承担赔偿恶性肿瘤院外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的责任。**

- 4.3 特定药品领取 特定药品处方经我们授权的第三方服务商审核通过后，第三方服务商将会提供**购药凭证**（见 7.18）。若保险金申请人选择到我们指定药店自取特定药品的，则须在购药凭证生成后的 30 日内（含第 30 日）携带有效药品处方、购药凭证、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被保险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如有）到您与我们确认取药的指定药店自取药品；若保险金申请人选择送药上门服务的，则须在购药凭证生成后的 30 日内预约送药时间和地点，我们协调药房进行冷链配送到保险金申请人的指定居住地点，保险金申请人收到药品时须提供有效药品处方、购药凭证、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被保险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如有）。

- 4.4 慈善赠药申请 如果被保险人用药时长符合我们认可的**慈善机构**（见 7.19）援助项目赠药（以下简称“慈善赠药”）申请条件，我们将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并安排我们授权的第三方服务商协助保险金申请人进行申请材料准备，保险金申请人须提供申请慈善赠药合理且必需的材料。慈善赠药项目经慈善机构审核通过后，保险金申请人须到慈善赠药项目指定的药店领取赠药；**若保险金申请人未通过慈善赠药项目审核，保险金申请人须按照上述“4.2 处方审核”的约定进行药品领取审核。**

保险金申请人通过我们的指定药店购买符合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的特定药品，将由我们与我们指定药店或第三方服务商直接结算我们应承担保险金赔偿部分的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申请人无需支付该部分费用，但保险金申请人应自行支付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药品费用。

## ⑤ 如何支付保险费

---

- 5.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的年龄和所选保障计划确定。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障计划由您和我们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支付方式与主险合同一致。
- 5.2 续保 **本附加险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交纳保险费，并获得新的保险合同，我们不会因为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变化或者使用保险的情况单独调整被保险人的保险费。**续保的新附加险合同不计算等待期。**  
若我们不再接受续保，我们会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前通知您。  
**主险合同未续保，本附加险合同亦不可续保。**

## ⑥ 如何退保

---

-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如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见 7.20）；但若您在保险责任开始前就要求解除合同，则我们退还您已交纳的保险费。  
**如主险合同解除，本附加险合同须同时解除。**  
**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经济损失。**

## ⑦ 释义

---

- 7.1 合法有效 本附加险合同所指合法有效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判定依据。
- 7.2 续保 指投保人为被保险人不间断投保同一险种，且续保保单的生效日为原保单到期日的次日。
- 7.3 医院 指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但前述医院并不包括观察室、特需医疗、国际医疗、联合病房、康复病房和干部病房以及**

附属于前述医院或单独作为诊所、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等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同时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全日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等服务。

#### 7.4 专科医生

指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的医生：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者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7.5 初次确诊

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之后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

#### 7.6 恶性肿瘤

本合同所称恶性肿瘤是指“恶性肿瘤——重度”，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见 7.21）（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见 7.22）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见 7.22）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 (2) TNM 分期（见 7.23）为 I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 (3) 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 (5)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6)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7)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 $<10/50$  HPF 和 ki-67 $\leq 2\%$ ）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 7.7 必需且合理

1、符合通常惯例：指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通行治疗规范、通行治疗方法、平均医疗费用价格水平一致的费用。

是否符合通常惯例由我们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2、医学必需：指医疗费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 治疗意外伤害或者疾病所必需的项目；
- (2) 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
- (3) 由医生开具的处方药；
- (4) 非试验性的、非研究性的项目。
- 7.8 院外 指非被保险人就诊医院。
- 7.9 特定药品 指本附加险合同期满日前在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并已在中国上市的靶向药物和免疫治疗药物。药品的适应症以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药品说明书为准。
- 7.10 处方 指由注册的执业医师和在诊疗活动中为患者开具的、由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审核、调配、核对，并作为患者用药凭证的医疗文书。处方包括医疗机构病区用药医嘱单。
- 7.11 靶向药物 指被赋予了靶向能力的药物或其制剂。其目的是使药物或其载体能瞄准特定的病变部位，并在目标部位蓄积或释放有效成分。靶向制剂可以使药物在目标局部形成相对较高的浓度，从而在提高药效的同时抑制毒副作用，减少对正常组织、细胞的伤害。
- 7.12 免疫治疗药物 指通过重新启动并维持肿瘤-免疫循环，恢复机体正常的抗肿瘤免疫反应，从而控制与清除肿瘤的药物。
- 7.13 指定药店 指我们授权的第三方服务商提供的药店名单。我们保留对上述指定药店名单做出适当调整的权利。我们指定的药店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取得国家药品经营许可证、GSP 认证；
- (2) 具有完善的冷链药品送达能力；
- (3) 该药店内具有医师、执业药师等专业人员提供服务。
- 7.14 中国大陆境外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之外的国家或地区，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7.15 保险金申请人 指被保险人、受益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继承人或其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 7.16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 7.17 第三方服务商 指我们授权的为保险用户提供处方审核及药事服务的机构。
- 7.18 购药凭证 指处方审核通过之后，第三方服务商派发给保险金申请人可用于在第三方服务商合作药房领取特定药品的凭证。
- 7.19 慈善机构 指依法成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定，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机构。慈善机构可以采取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
- 7.20 现金价值 除另有约定外，现金价值=净保费×(1-m/n)，其中，m 为已生效天数，n 为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净保费=保险费\*(1-25%)。

- 7.21 **组织病理学检查** 组织病理学检查是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
- 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 7.22 **ICD-10 与 ICD-O-3**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是 WHO 发布的针对 ICD 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 代表良性肿瘤；1 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 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 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 ICD-10 与 ICD-O-3 不一致的情况，以 ICD-O-3 为准。
- 7.23 **TNM 分期、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 **TNM 分期**采用 AJCC 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 TNM 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 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N 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M 指有无其他脏器的转移情况。**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 AJCC 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 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 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具体见附录。

## 附录：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定义标准

甲状腺乳头状癌、滤泡癌、低分化癌、Hürthle 细胞癌和未分化癌

pT<sub>x</sub>: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sub>0</sub>: 无肿瘤证据

pT<sub>1</sub>: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 ≤ 2cm

T<sub>1a</sub> 肿瘤最大径 ≤ 1cm

T<sub>1b</sub> 肿瘤最大径 > 1cm, ≤ 2cm

pT<sub>2</sub>: 肿瘤 2 ~ 4cm

pT<sub>3</sub>: 肿瘤 > 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sub>3a</sub>: 肿瘤 > 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

pT<sub>3b</su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 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sub>4</su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外

pT<sub>4a</sub>: 侵犯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sub>4b</sub>: 侵犯椎前筋膜, 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甲状腺髓样癌

pT<sub>x</sub>: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sub>0</sub>: 无肿瘤证据

pT<sub>1</sub>: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 ≤ 2cm

T<sub>1a</sub> 肿瘤最大径 ≤ 1cm

T<sub>1b</sub> 肿瘤最大径 > 1cm, ≤ 2cm

pT<sub>2</sub>: 肿瘤 2 ~ 4cm

pT<sub>3</sub>: 肿瘤 > 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sub>3a</sub>: 肿瘤 > 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

pT<sub>3b</su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 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sub>4</sub>: 进展期病变

pT<sub>4a</sub>: 中度进展, 任何大小的肿瘤, 侵犯甲状腺外颈部周围器官和软组织, 如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sub>4b</sub>: 重度进展, 任何大小的肿瘤, 侵犯椎前筋膜, 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区域淋巴结: 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pN<sub>x</sub>: 区域淋巴结无法评估

pN<sub>0</sub>: 无淋巴结转移证据

pN<sub>1</sub>: 区域淋巴结转移

pN<sub>1a</sub>: 转移至 VI、VII 区 (包括气管旁、气管前、喉前/Delphian 或上纵隔) 淋巴结, 可以为单侧或双侧。

pN<sub>1b</sub>: 单侧、双侧或对侧颈淋巴结转移（包括 I、II、III、IV 或 V 区）淋巴结或咽后淋巴结转移。

远处转移：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M<sub>0</sub>: 无远处转移

M<sub>1</sub>: 有远处转移

乳头状或滤泡状癌（分化型）			
年龄 < 55 岁			
	T	N	M
I 期	任何	任何	0
II 期	任何	任何	1
年龄 ≥ 55 岁			
I 期	1	0/x	0
	2	0/x	0
II 期	1 ~ 2	1	0
	3a ~ 3b	任何	0
III 期	4a	任何	0
IVA 期	4b	任何	0
IVB 期	任何	任何	1
髓样癌（所有年龄组）			
I 期	1	0	0
II 期	2 ~ 3	0	0
III 期	1 ~ 3	1a	0
IVA 期	4a	任何	0
	1 ~ 3	1b	0
IVB 期	4b	任何	0
IVC 期	任何	任何	1
未分化癌（所有年龄组）			
IVA 期	1 ~ 3a	0/x	0
IVB 期	1 ~ 3a	1	0
	3b ~ 4	任何	0
IVC 期	任何	任何	1

注：以上表格中“年龄”指患者病理组织标本获取日期时的年龄。